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巴环境办发〔2021〕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 安全监督检查暨 2021 年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暨 2021 年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77 号）和《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为进一步推进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消除辐射事故隐患，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我局

制定了《巴中市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暨 2021 年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巴中市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暨
2021 年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巴中市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暨 2021 年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消除辐射事故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根据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年度工作安排和《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以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为载体，严格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各类辐射安全违法行为，排查、消除辐射事故隐患，实现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可控，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监督检查，持续促进全市及市外来巴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业人员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使用管理责任，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守法意识和核安全文化意识，自觉维护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的权威

和尊严；使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有效杜绝辐射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三、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全市辐射安全年度检查和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协调、指导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对省级发证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和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对市外来巴使用移动放射源开展野外作业企业开展抽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现场核查；负责汇总编写全市年度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本辖区的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年度排查安排；负责组织并督促本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自查工作；负责对市级发证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负责对辖区内市外来巴使用移动放射源开展野外作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负责编写本辖区年度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

四、检查范围

根据《巴中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结合辐射安全年度检查工作要求，2021年市局辐射安全年度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重点为：使用Ⅱ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单位，使用移动放射源、射线装置开展野外作业企业，随机抽查

10% 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详见附表）。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参照本文件要求和上一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制定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2020—2021年检查总数应不低于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数量70%。

五、检查内容

（一）市内核技术利用单位

按照《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2016）》和《四川省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1）高风险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2）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使用、储存等场所是否同时存放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放射源运输工具安全性能。
- （3）被检查单位上一年度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4）被检查单位许可证有效性情况。
- （5）被检查单位机构和人员情况。
- （6）被检查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情况。
- （7）被检查单位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情况。
- （8）被检查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情况。
- （9）被检查单位“三废”处理情况。
- （10）被检查单位监测设备和防护用品情况。

(11) 被检查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辐射监测和年度自查评估开展情况。

(12) 被检查单位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13) 被检查单位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使用情况。

(14)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15) 被检查单位环保“三同时”制度、辐射环境竣工验收的执行情况。

(16)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仅核查使用单位的“三同时”制度、辐射环境竣工验收的执行情况。

(17) 测井源运输和使用按《测井源运输和使用监督检查要点》（环办辐射函〔2019〕951号）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8) 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四川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编写的自查报告。

（二）市外来巴使用移动放射源开展野外作业企业

按照《四川省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被检查单位异地作业备案登记情况。

(2) 被检查单位移动放射源运输情况。

(3) 被检查单位移动放射源野外作业方案。

(4) 被检查单位辐射环境监测及作业公示情况。

(5) 被检查单位“三废”产生、转运、存贮、处理、排放等情况。

(6) 被检查单位放射源存放安防措施情况。

(7) 被检查单位辐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8) 被检查单位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情况。

(9) 被检查单位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10)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六、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3月)

制定2021年度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检查标准，落实责任人及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自查自纠和全面检查阶段。(4至10月)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对本单位的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辐射安全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查，并认真组织落实好整改措施。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企业的辐射监督检查工作。

(三) 跟踪整改及总结阶段。(11至12月)

汇总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总结检查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适时对本次全市专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依法履责。核与辐射安全是构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检查是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的必要手段。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分步实施，把监督检查工作落细落实。

（二）创新方法，减轻基层负担。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地要坚持风险导向，分区、分级、分类制定工作计划，可将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与其他环保检查合并进行，鼓励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将多项检查内容整合，一次检查完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聚焦问题，确保整改到位。问题整改要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搞“一刀切”。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实行动态管理、限期整改。二是要用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监督检查记录要及时录入系统，提升监督检查工作信息化、无纸化水平。三是要强化服务宗旨意识，从技术、管理角度上，为核技术利用单位分析问题成因和提供解决办法，指导其做好整改工作，促使各核技术利用单位依法持证、规范管理。

附表：2021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市级检查名录

附表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市级检查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所属区域
1	巴中市中心血站	川环辐证[00164]	巴州区
2	巴中市中心医院	川环辐证[00619]	巴州区
3	巴中骨科医院	川环辐证[00744]	经开区
4	通江县人民医院	川环辐证[00559]	通江县
5	通江县新区医院有限公司	川环辐证[00605]	通江县
6	通江县中医医院	川环辐证[00618]	通江县
7	平昌县中医医院	川环辐证[00646]	平昌县
8	平昌县人民医院	川环辐证[00658]	平昌县
9	巴中市恩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川环辐证[00648]	恩阳区
10	随机抽查市级发证单位、市外来巴使用移动放射源开展野外作业单位。		

2021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1	水质	嘉陵江巴中段	每月	手工	
2	空气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3	噪声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4	土壤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5	辐射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6	生态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7	固废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8	其他	巴中城区	每月	手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